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854號

債 權 人 陳咨旻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雅齡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王雅齡之實際住居所地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「王雅齡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確認債權人陳咨旻得為本件請求之釋明資料（依狀附不動產租賃授權書，被授權人為「聚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」與債權人陳咨旻不符）。

(三)提出地磚隆起維修費新臺幣6,000元之收據或發票影本。

(四)確認債權人代墊押金新臺幣77,164元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狀附2筆轉帳收據合計新臺幣76,564元不相符。）

(五)確認請求金額為「83,164元」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